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事聲字第17號

聲　明　人　張程發即陳慶中之繼承人
　　陳腰即陳慶中之繼承人
　　陳滿足即陳慶中之繼承人
　　林銘煌即陳玉春之繼承人即陳慶中之繼承人
　　林錦耀即陳玉春之繼承人即陳慶中之繼承人
　　林錦龍即陳玉春之繼承人即陳慶中之繼承人
　　林燕媚即陳玉春之繼承人即陳慶中之繼承人
相　對　人　天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茂聰
　　林茂雄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0 年2 月2 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之109 年度司聲字第1004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一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 條之4 第1 項、第2 項、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0 年2 月2 日以109 年度司聲字第1004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聲請，異議人7 人分於同年2 月17日、18日及20日收受該裁定，並於送達後10日內之同年2 月26日具狀聲明異議，本院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陳慶中之繼承人張程發、陳腰、陳滿足、陳玉春（已歿）曾於109 年5 月21日依法向本院對相對人天瑚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天瑚公司）提出民事聲請狀，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天瑚公司行使權利。嗣陳玉春於109年6月2日辭世，惟審理中未將聲請人陳玉春改為其繼承人林銘煌、林錦耀、林錦龍及林燕媚。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3款後段法提起本件聲明異議，廢棄原裁定等語。

三、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之規定，須符合：㈠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㈡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㈢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

四、經查：

㈠相對人前依本院81年度民執（木）字第6464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6464號強制執行事件），對陳慶中所有坐落於新北市○○區○○段○○○ ○號及其上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號3樓之4建物為強制執行，並受理在案。嗣陳慶中向本院對系爭6464號強制執行事件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並聲請供擔保停止執行，經本院於85年10月19日以85年度板聲字第123號裁定准許在案（下稱系爭停止執行裁定），並以81年度訴字第1246號債務人異議之訴受理在案（下稱本案訴訟），異議人遂於85年10月30日，依系爭停止執行裁定以新臺幣（下同）7萬元供擔保在案，有異議人提出之系爭停止執行裁定影本1份、本院85年度存字第3438號提存書、提存所函影本1份及本案訴訟判決影本1份，並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109年度司聲字第385號卷宗核閱無訛。

㈡次查，原裁定以陳玉春即原供擔保人陳慶中之繼承人，其繼承人即陳慶中之再轉繼承人林銘煌、林錦耀、林錦龍及林燕媚（下稱再轉繼承人4人）並未依法向本院聲請對天瑚公司催告行使權利，且並未見有提其他合法向天瑚公司催告行使權利之證明文件。復本件返還擔保金之權利，均係源於繼承

原供擔保人陳慶中之權利，是本於公同共有關係，於遺產未析算完畢前，對特定之公同共有權利尚無法自一切權利義務之公同共有中之遺產單獨抽離。是其中一人若未踐行對天瑚公司聲請發還擔保金並符合合法催告之程序即與前揭法文不符，又聲請人於原裁定中僅依本院110 年1 月19日通知函補正民事聲請狀，仍非對天瑚公司為合法催告之證明文件，故因補正程序不符，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據此為駁回之裁定，業據本院調取109 年度司聲字第1004號卷宗核閱無訛。復本件聲請人以前揭情詞置辯，並於本件聲明異議中又重新提出於原裁定相同之民事聲請補正狀，然仍未見有何資料能證明再轉繼承人4 人有已對天瑚公司行使合法催告之證明。是以，聲請人未對原裁定為合法之補正，程序未符，據此認定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結論，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0 條之4 第3 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3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　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3　　日

書記官　張雅筑